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社區林業計畫一

第一階段「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實施地點應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區域為主，前後計畫間應具有連貫性，且以能凝聚社區居民意識，共同參與規劃具體可行之社區願景之理念宣導與人才培訓計畫為主。計畫內容應以能發揮社區自我向上提升之潛能為佳，具體推動深化居民對社區的使命感，並能認同社區內各項自然與人文資源具有不可被取代性，是社區永續發展的資產與後盾，維護社區永續發展的資源與經營管理人才的培育是社區穩定成長的動力，也是全體社區居民共同的責任。

本階段分為起步型計畫（第一次提出申請者；每案補助 10 萬元以下）及進階型計畫（已執行過起步型計畫並依規完成成果結報，且經管理處評估成效良好者；每案補助 20 萬元以下），社區一年可以提二案，透過提供經費補助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藉由計畫執行過程，凝聚社區共識並認識社區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社區營造工作，並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

壹、通則說明

一、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專業團體所擔負者為協助角色。實施對象 為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為主。

二、申請日期

隨時接受提案申請，每半年辦理一次計畫審查，一年共有二次計畫審查。惟各林管處得依申請案件數量及業務推動需要，加開會審梯次。

會審會議梯次如下：

梯次	會審時間	受理之案件（以工作站受理時間為度）
----	------	-------------------

1	2月	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1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者
2	8月	當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者

三、補助內容

1. 本項補助以軟體活動為主，硬體建築及設備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但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之建設，則可有適當比例經費用於社區營造必要之硬體建設。
2. 本項第一階段補助分「自然資源調查篇」、「森林保護篇」、「森林育樂篇」等三篇，每篇包含若干項目，社區提案時，可就同一篇之單個或數個項目申請，亦可包函各篇之項目申請。各篇章內容如下：
 - (1) 自然資源調查：社區內生物資源調查、監測及人力培訓工作。
 - (2) 森林保護：防範森林火災、森林保護、治山防洪及人力培訓工作。
 - (3) 森林育樂：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規劃、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及人力培訓工作。

四、案件審核與核復

1. 案件受理後，由承辦單位整理分析，並對形式要件及內容要件加以分析、評估，經會審會議（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核）審核後5天內函復審查結果。
2.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起步型計畫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進階型計畫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須依計畫書內容實際評估），每一申請單位一年最多補助二案。
3. 同一申請單位需完成前一計畫之成果結報並經林管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下一申請計畫。

五、經費撥付、核銷及成果評鑑

1.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起步型計畫以10萬元為上限；進階型計畫以20萬元為上限（依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表實際評估），第一階段計畫補助款分兩次撥款：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計畫完成成果結報後再撥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2. 受補助之計畫，須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逾期結報者，列入將來審核是否再度補助之參考。
3. 為瞭解計畫效益，計畫辦理期間，本局及所在地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

、工作站得派員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及座談，並將執行績效列為未來補助款核撥之參據。

六、注意事項

- 1.本計畫主要精神在由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經營，進行區域自然保育及社區新風貌再造，提送之計畫，以對資源保育及社區整體發展有助益者，為優先考慮。
- 2.申請案計畫書須詳細述明計畫目的，辦理方式與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且計畫目的須導入整體性發展，單一活動計畫，如辦理圖書展覽、畫展、音樂會或外聘團隊演出，均非本辦法補助範圍。
- 3.有關經費預算，應詳列單價、個數及總數，說明計算編列標準與科目用途，並經實地訪價核實編列。
- 4.經核定之補助案，計畫若有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備函向所在地林管處核備。
- 5.已通過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審核之社區，不可重複申請第一階段計畫。

貳、補助計畫類別

一、自然資源調查篇

(一) 生物資源調查及監測

- 1.生物資源調查。
- 2.長期監測調查。
- 3.植物物候調查。
- 4.民俗植物調查。
- 5.部落地圖建立（傳統領域、傳統獵區、民俗植物分佈、傳統建物...）。
- 6.鄉土生物資源長期監測。
- 7.國有林地內溪流上游生態環境調查與資料整理建檔。

(二) 人力培訓

- 1.認識台灣自然環境與生態特色。

- 2.認識動、植物。
- 3.動、植物資源調查方法訓練。
- 4.地圖判讀及利用。
- 5.調查儀器使用操作訓練。
- 6.鄉土自然資源調查、監測及巡護人力組訓。
- 7.社區生態教育講座、研討及研習課程。

二、森林保護篇

(一) 防範森林火災及森林保護

- 1.各林管處評估認養之林班。
- 2.組織訓練當地住民社區之山林巡護隊。
- 3.社區居民協助防火、救火及重要步道兩旁燃料清除。
- 4.擇定範圍協助巡護，防範並協助舉發盜伐、濫墾、盜獵等違法案件及租地違規案件。
- 5.建構社區民眾主動通報非法侵害森林資源及野生動物資源之網路。

(二) 社區參與國有林治山防洪

- 1.國有林地內既有治山防災工程及魚道之巡查與維護。
- 2.國有林地內溪流上游生態環境調查與資料整理建檔。
- 3.鄰近社區保安林之認養與維護及崩塌通報。
- 4.鄰近社區之林道認養與維護（邊坡刈草及排水設施巡查與維護）及崩塌通報。

(三) 人力培訓

- 1.協助組訓山林巡護隊，並融入本局之緊急事件應變系統。
- 2.教育有關保育及防火觀念，並訓練救火技術。
- 3.培訓社區林業解說宣傳人力。
- 4.林業、保育相關法規教育及研習課程。
- 5.以就地取材之自然工法打樁、編柵、截水、排水、植生等訓練與維護。
- 6.保安林管理相關法令與功能之宣導教育。

7.魚道之功能及維護要點等培訓計畫。

三、森林育樂篇

(一) 環境資源建立

- 1.鄉土自然與文化資源調查、整理、建檔。
- 2.鄉土自然與文化資源解說教育書刊及有聲資料製作、出版。
- 3.鄉土生物資源保育及棲地巡護。
- 4.特有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等相關調查及建檔。
- 5.自然生態教室及教育媒體資料建立。
- 6.社區步道規劃、設計、導覽與維護。
- 7.社區生態旅遊之推展：景點調查、景觀維護、策略聯盟網絡建置、套裝行程等相關之規劃。
- 8.永續利用社區自然資源之傳統產業與技藝之傳承及記錄。
- 9.利用原生植物作為庭園美學或都市林建構之規劃、設計、導覽與維護。
- 10.社區自然與文化資源地圖繪製。

(二) 人力培訓

- 1.社區生態旅遊解說與相關工作之人力組訓。
- 2.森林景觀美學理念有關之人才培育研習。
- 3.森林資源保育法規講座及研習課程。
- 4.生態社區參訪、經驗分享。
- 5.繪製社區導覽圖、解說教材製作、社區刊物編輯等工作坊或研習營。
- 6.社區人力整合、永續經營管理等研習及社區組織經驗交流。
- 7.其他與社區營造有關之人才培育研習。
- 8.永續利用社區自然資源之傳統產業與技藝相關訓練課程及人才培訓。
- 9.原生植物教育講座、研討及研習課程。
- 10.社區特有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資源調查、管理維護。
- 11.利用原生植物作為庭園美學或都市林建構與維護之人力培訓。
- 12.社區原生植物或森林主、副產物加工利用有關之人才培育研習。
- 13.社區綠美化教育講座、研討及研習課程。

- 14.社區原有植栽資源調查、管理維護之人力組訓。
- 15.病蟲害及危害植生防治及林木疫情通報研習課程。
- 16.社區特有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資源調查、管理維護或社區原有植栽之認養人力組訓。

(三) 社區與當地中小學合作

- 1.進行理念札根工作，宣導生物多樣性、自然保育觀念、文化傳承等環境教育推動。
- 2.營造校園原生植物或生態特色及相關維護事宜（並能與學校教育課程結合）。
- 3.建構社區與校園間的自然資源與文化資源之資料庫。
- 4.校園自然與文化資源地圖繪製。
- 5.建構社區與校園間的社區林業、生態保育經驗交流網絡。

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

一、申請條件

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之申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期間，其操作符合生態保育原則、居民參與熱烈、社區共識強烈，並具社區代表性者。
- 2.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期間，與工作站、林管處互動密切，且所提計畫與林業經營工作相關，計畫研擬期間與工作站、林管處保持討論溝通者。
- 3.已有社區營造輔導團隊陪伴，或已結合相關專業團體、專家、學者協助未來四年之計畫執行者。
- 4.須二年內完成三個第一階段計畫，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及會審委員意見執行，績效良好，成果結報作業詳盡用心者。
- 5.與當地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鄰近社區、在地里辦公室，互動良好者。

二、計畫概述

(一) 提案社區之第二階段計畫書

- 1.第二階段計畫由具備前述資格條件之社區提出「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四年全程構想書(附錄四)，送所在地工作站受理，並經所在地林管處初審後，薦送本局彙辦複審。
- 2.四年全程構想書經複審會議入選之社區，必須逐年研提年度細部計畫書(附錄五)。年度細部計畫書經所在地林管處審查後，層轉本局核定。
- 3.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之第一年，獲補助社區應結合社區居民代表及社區營造專業團體，落實居民參與精神，進行先期整體規劃，補助經費上限為 100 萬元。第一年先期整體規劃完成後，應提出「林業示範社區營造」三年行動計畫，並逐年研提年度細部計畫書，函送所在地工作站受理，並經所在地林管處初審後，核轉本局彙辦複審。
- 4.社區所提「林業示範社區營造」三年行動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如計畫施作地點位於社區範圍內，相關經費項目，由本局編列之補助款支應(年度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為原則)；如計畫內容有施作於國家森林範圍部分，所在地林管處第二階段專業團隊與社區間應密切互動，並協助社區於三年行動計畫之第一年提出，俾利所在地林管處編列預算協助辦理。
- 5.社區營造過程一定會有不同意見出現，規劃構想書籍細部計畫書內需有辦理溝通協調化解歧見的計畫，及如何擴大居民參與之構想與實施計畫。
- 6.提案單位之 SWOT 分析。

(二) 林區管理處之輔導規劃書

為落實社區林業伙伴關係之意旨，林管處在第二階段計畫中應扮演協助、輔導社區之角色，並應與受補助單位協力執行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而非扮演監督者角色。故提案單位所在地之林管處應針對提案單位之計畫擬定輔導規劃書，陳述該處之輔導方案、參與人力、如何與社區達成永續經營之伙伴關係之策略、林管處與受輔導社區間未來之共同願景等規劃構想。林管處對提案單位之輔導規劃書，一併列入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申請審查。